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转

人,光山县文化厂电和旅游局 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1
	1、响应函	31
	2、响应函附录	3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3
三、	授权委托书	34
四、	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35
	1、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35
五、	技术部分	36
六、	服务承诺	37
七、	资格审查资料	38
	1、基本情况表	38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
八、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3、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九、	其他材料	47
	1、投标承诺函	45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7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48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 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 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 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 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u>十、特别提醒</u>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二次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 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的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65
- 2、项目名称: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800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 E 4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				
1	光财竞争性磋 商-2025-65-1	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	680000	680000	是	680000
		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	080000	080000	Æ	080000
		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普查文物空间位置测绘、绘图、航拍、数据整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服务地点: 光山县境内。
 - 5.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普查成果。
 - 5.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其他要求:
-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
 - 4.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 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 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 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7、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6-88560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光山县司马光东路 41 号

联系人: 刘春霞

联系方式: 13903970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18 号楼甲单元 (移民局办公楼七楼)

联系人: 闫静

联系方式: 188376570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闫静

联系方式: 18837657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光山县司马光东路 41 号 联 系 人: 刘春霞 电 话: 1390397076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18 号楼甲单元(移民局 办公楼七楼) 联系人:闫静 电 话:18837657086
1.2.3	项目名称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6800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普查文物空间位置测绘、绘图、航拍、数据整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普查成果
1.4.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
1.4.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 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 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他要求:

-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

		信息或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
2.1	的其他材料	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 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_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 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 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 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			
5.1.1	磋商时间	和地占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WE 141 11.1	11120711	磋商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mark>第二开标室</mark>			
6.1	安喜 小姐	ሰ <i>ት ነ</i> በ 7 ት	磋商小组构成: _3_人, 其中业主评委_1_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_2_人;			
6.1	磋商小组	的纽廷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破	差商小组				
7.1	确定成	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7.3	履约保	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具		构成本码	体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				
解	释权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沿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	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条件说明 本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SIL IN			可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规定			
米购代	理服务费	收取,	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其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 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日期"或"天": 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与之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 (5) 技术部分
- (6) 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人工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 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4%-6%的扣除。
-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 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磋商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 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3.8.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3.8.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 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评审审查: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 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如涉及到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事项时,会在相关事项开始后向投标人发送提醒短信。评标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 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依法赔

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次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2.1.1	资格 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 项规定																					
2	标准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 项规定																					
	符 性 审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性评审	性评审	性评审	性评审	性评审	性评审	性评审	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2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1		1					1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商务标: 30 分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40 分
2.2.1	(总分100分)	综合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 (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1) 技术标(40分)	技术方案(30分)	1、项目认知程度(0-4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的,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 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2、服务方案(0-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目标及内容、服务进度、质量控制措施等各种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 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3、人员、设备及文物安全保障方案(0-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文物安全保障,确保人员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 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4、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0-4分): 供应商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提交成果等各种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 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5、进度保证措施(0-4分): 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 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6、质量保证措施(0-4分):
		5、进度保证措施(0-4分): 供应商提供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过 保证措施,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表述不 整的不得分。 6、质量保证措施(0-4分):

		7 丢上班上八七五人四世中沙(0.2 八)
		7、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0-3分):
		供应商提供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及合理化
		建议,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8、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3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说明:以上每项	i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水平	1、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对该项目背景、目的任务了解透彻的,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科学完善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差的得0.5分。
	(10分)	2、"技术方案内容"中各项主要内容是否齐全、详细,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各项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科学完善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
		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差的得0.5分。
	业绩 (0-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文物普查或测绘或勘察设计 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响应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及 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企业荣誉(4)	1、供应商获得过厅部级及以上测绘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或壹级注册建筑师以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
		师职称的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有 1
	人员组成	人得2分,最多得8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
2.2.2 (3)	(0-17分)	多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
综合标		注: (1) 响应文件内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本公司 2025 年近一
(30分)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累计加分。
		1、供应商提供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的得1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优惠服务、便利服务或特色服务方案,
		服务阶段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
		行综合比较,
	服务承诺(6	(1)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得5分,
	分)	(2)方案及承诺比较全面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
		(3) 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
		(4) 方案及承诺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0.5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70/ 江水区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 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 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 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 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 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	段
1. 项目名称:光	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 自行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普查成果。
3. 服务要求:满	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 主	要内容包括普查文物空间位置 测绘、绘图、航拍、数据整理等。
第二条: 合同金	: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计。	人民币万元,小写元。(包含调研、修改、返工、印刷、
交通、差旅、税费等-	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签订之	日起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初步成果提交后个
工作日内,付合同总值	介款的%;正式成果提交后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项目
服务期限结束验收通过	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三条: 权利保	tie
乙方应保证所提	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	犯上述权利及第三方的其它权利,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 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
甲方损失的,还应对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技术要求

-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普查成果。
- 2. 技术要求
- (1)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市有关技术规定。
- (2)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普查并形成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并提交评审会需要的编制成果文本份数,甲方则按阶段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 (3) 严格执行全面第四次普查标准规范。对全县每一处文物绘制四张图(行政区划位置图、影

像位置图、高清影像图、平面示意图)、6张图片、文物矢量图、及数据分析整理等。

第五条: 验收标准

- 1. 乙方递交的各阶段项目材料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2. 甲方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 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 3、乙方提交的普查成果送审稿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的,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普查进行修改、 补充直至通过评审,该修改和补充服务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的服务范围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普查所需资料及文件、图件和影像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普查费用。
- 3. 乙方普查人员到现场踏勘和工作期间,甲方协调当地村镇人员陪同,现场踏勘必要的工作、交通和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反馈意见。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普查报告。
- 2. 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普查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如额外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支付。
- 3. 提交的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合理性及适用性,确保提交成果符合甲方实际需要。 普查报告评审后, 乙方负责根据评审意见对普查报告进行修改、补充。
 -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普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已开始普查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普查费用。
- 3. 甲方变更委托普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普查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确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返工费。
-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金,乙方已开始普查工作的,甲方 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普查费用。

- 5.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 6.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 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7.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 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 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_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时 值	il∙	在	日	7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内容: 光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光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普查文物空间位置测绘、绘图、航拍、数据整理等。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普查成果。
 - 3.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二、项目背景

2023 年10月22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 18 号),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地下、 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三、相关技术标准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18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试行)》(文物普查发〔202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豫文物普办〔2024〕1号);

注: 遵从最新规定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四、服务技术要求

(1) 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 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2) 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

普查准备阶段,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 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阶段,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

普查准备阶段,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全面梳理2012年以来本辖区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普查系统预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

普查实地调查过程中,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开展普查成果汇总

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

4.开展普查宣传,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普查过程中普查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意义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有效沟通,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普 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3) 普查技术路线

- 1. 统一开发普查系统, 充分利用三普、各类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等已有成果, 合理应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基础和先进技术, 采取国家整体控制和地方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准确查清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 经县级检查合格后, 在此基础上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 2. 严格执行普查标准规范。对全县每一处文物绘制四张图(行政区划位置图、影像位置图、高清 影像图、平面示意图)、6张图片、文物矢量图、及数据分析整理等。

五、普查成果

(1) 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2) 基础数据

形成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六、普查时限:

须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全县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 ①开展实地调查。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各普查队对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航拍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
- ②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普查队负责人负责审定,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阶段:根据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意见修改相关成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备注: 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
ユス -	•	() () () ()

-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Y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 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 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u>60</u>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 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	i章): 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	= 章): _		
	年	月	日

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 价)	一次报价,但以伊	供应商最后一	·次的磋商	商报价为	成交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时使用)	符	合小微企业价格折	f扣(<u>是/否</u>)			
	供	应商(单位电子签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捐	 任理人(电子	签名或	盖章): _	
				在	日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							
地址:							
	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	。 「代表人身份证复E	印件。					
				供应商:	:(单位	担子签式	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		_(姓名)	<i></i>	(供应商名	3称)的	法定代表	表人, 顼	见委托_		_(姓
名)	为我方	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段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u>(J</u>	5目名称	<u>)</u> 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	律后果日	由我方承	红。			
	代理人	无转委托	记权。								
	委托期	限: 本授	找 书至磋商有	效期结束前如	台终有效。						
	附:法	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及委托代理丿	身份证复	印件					
	注:本	授权委托	书需由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和	和委托什	式理人 签	芝字 。		
					供应商	新: (单	位电子	签章)			
					法定代	式表人:	(电子	签名或	盖章)		
					身份证	E号码:			_		
					委托什	₹理人:	(电子	签名或	盖章)		
					身份证	E号码:			_		
								年_		月	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1、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4 11.46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材料,评分标准内对人员证书有加分的,相关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也一并附在对应人员资料内。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章):		
	年	月	F

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内容,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资质证书(若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 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
	—————————————————————————————————————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0<1 <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Y<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X≥3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71 12.		万元	Y≥10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 < Y < 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 Z < 10000	2000 \leq Z \leq 5000	Z<2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u> 11</u>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 < Z < 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附件仅作为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参考, 无需放到投标文件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直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祁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
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	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
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	x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证	幸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用	艮
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イトー	N	
11:7	· 7+V -	-7-
我方	/±\	A .
J/\/\/\	//1/	″H •

在_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 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 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	立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
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
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 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 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